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鄭伊珊
電話：02-7736-5942
電子信箱：stella89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五)字第11000879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函、勞動部函、勞動部相關函釋
(A09000000E_11000087913_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000087913_doc1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000087913_doc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配合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2條修正規定已放寬申請育
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彈性，並自110年7月1日施行，爰勞動
部相關函釋自同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6月29日總處培字第
1100025217號書函轉勞動部同年月25日勞動條4字第
1100130579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勞動部相關函釋影本
各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各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  2021/07/06 10:28:46
電 文
交 換 章